

澳門科技大學

學生團體醫療福利表 2021

住院治療

(a)	房租及膳食費	300
	每天限額 (每病症最高賠償 45 天)	
(b)	深切治療病房費	900
	每天限額 (每病症最高賠償 7 天)	
(c)	住院雜費 (每病症最高限額)	5,000
(d)	手術費 (每病症最高限額)	
	※ 複雜手術	14,250
	※ 大手術	9,500
	※ 中手術	4,750
	※ 小手術	1,900
(e)	麻醉師費用	
	※ 複雜手術	3,600
	※ 大手術	2,400
	※ 中手術	1,200
	※ 小手術	480
(f)	手術室費	3,600
	※ 複雜手術	2,400
	※ 大手術	1,200
	※ 中手術	480
	※ 小手術	
(g)	住院醫生診症費	270
	每天限額 (每病症最高賠償 45 天)	
(h)	額外醫療保障	30,000
	超額之住院雜費及手術費 (以 80%計算)	
	自付費用	500

澳門科技大學

學生團體醫療福利表 2021

門診治療

(a) 普通西醫門診

每次限額	130
賠償比率 (每天限額一次，以單據日期作準，診症費每計劃年度最高限額 20 次)	80%

物理治療 #	220
賠償比率 (每天限額一次，以單據日期作準，與普通西醫門診合共 20 次)	80%
澳門科大醫院門診	無需付費*

(b) 中醫及骨科治療

每次限額	130
賠償比率 (每天限額一次，以單據日期作準，診症費每計劃年度最高限額 10 次)	80%
澳門科大醫院門診	無需付費*

(c) 專科門診 #

每次限額	250
賠償比率 (每年度最高限額 5 次)	80%
澳門科大醫院門診	無需付費*

(d) X 光及化驗費 #

不限次數，每計劃年度最高總數	1,200
	100%

註: (a)(b)(c)各項全年最高限額合共 20 次

必須普通西醫之轉薦信

* 每項保障限額內

常規檢查

每年度限額一次	200
	100%

預防流感針

	130
	100%

個人附加保障

人壽保障	200,000
意外傷殘及身故	200,000
危疾保障	100,000

一般不保事項

閣下之團體人壽及 / 或醫療保障計劃所載之福利，均受由友邦續發之團體保單所載之一般不保事項所限，列明不獲賠償的事項或損失。下文所列僅為團體保單所載之一般基本不保事項而並非詳盡、完整的資料，部份不保事項或不適用於閣下之團體保單。有關閣下保障計劃之不保事項的全文及詳情，請參閱閣下之團體保單合約。

I. 團體人壽保障

團體人壽保障不設不保事項。

II. 團體人壽附加保障的不保事項

(包括團體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團體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團體危疾保障及團體長期傷殘保障等)

1. 不論神智清醒與否，受保成員自致或企圖自致之傷害。
2.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3. 參與暴動及民事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拒捕。
5. 除受保人身處由商業航空公司在規定的航線中行駛的客機內為乘客外，凡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
6. 早已存在的任何病情 (不適用於團體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7. 參與賽車或賽馬。
力缺乏病毒 (HIV) (只適用於團體危疾保障及團體長期傷殘保障)。
9. 倘受保人於其保障生效日前已患有心臟病，所有有關冠狀動脈手術或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血管成形術或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III. 團體醫療保障

1. 保障生效後首十二 (12) 個月內，屬早已存在的任何病情並不受保障。早已存在的任何病情是指在受保人在保障生效前九十 (90) 日內曾接受治療、診斷或醫生處方藥物的疾病或損傷。
2. 有關心理、情緒、神智及行為的審查或治療；濫用藥物及酗酒的治療；休養或療養性的服務；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自殘或自殺所引起的損傷。
3. 因戰爭 (不論已宣戰與否) 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傷。
4. 特別康護服務；與傷病治療及診斷無關的一般身體檢驗或化驗；非醫療所須的治療、防疫注射或接種。
5. 購置、使用或配戴特別托架、器具、義肢、植入物、隱形眼鏡或聽覺輔助器；及非醫療服務的開支，如電視、電話等。
6. * 牙齒 / 口腔檢查、視力測試及有關治療；眼部屈光治療或手術；美容或整容手術，唯在受保期間因意外導致健全身體受損而必須進行的程序則不在此限。
7. 先天性異常或殘缺而引致的研究、治療或手術，不論該先天性異常情況或殘缺於何時被發現。
8. * 節育的器具、研究或手術、有關不育的研究或治療、基因測試、有關懷孕、分娩或流產的治療。
9. 非醫療所需的服務。
10. 除已獲本公司核准者外，一切實驗及尚待審查性質物。
11. 戒煙計劃的服務和器具及尼古丁癮嗜的治療。
12. 提供醫療服務者與受保人同住，或是受保人家庭成員之一，包括配偶、兄弟、姊妹、父母或子女、或提供醫療服務者為本公司的營業員。

醫療保障賠償申請程序及理賠

I. 賠償申請

1. 門診費用賠償申請

- ➡ 填寫團體醫療賠償申請表。每名受保成員須獨立填寫一份表格。
- ➡ 醫療機構發出之收據正本上應列明：
 - 病人姓名
 - 醫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 醫生所作出之診斷（如遞交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所發出之病假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則需註明有關之病名。）
 - 每項醫療服務之詳情
 - 接受醫療服務之日期
 - 每項醫療服務之費用
 - 醫療人員之簽署及醫療服務機構蓋章
 - 請連同轉薦信一併寄回（只適用於需要普通科醫生轉薦的醫療服務）
- ➡ 於接受醫療服務日期起計 90 天內，向友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賠償表格及有關收據正本。
- ➡ 請於遞交申請前，影印有關收據作為記錄，因所有連同賠償申請表格遞交之收據正本將不會退回。

注意事項：

1. 門診福利服務一般以每天一次為限，並受限於每年的全年服務次數限額及全年最高賠償金額。受保僱員應按個別所投保計劃參考有關次數及賠償限額。
2. 若閣下受保少於一個保單年度，閣下該保單年可享的服務次數上限及最高賠償額均需根據閣下於該保單年度受保時間之比例計算。

3. 以下之醫療服務需由普通科醫生發出轉薦信，請參考下列簡表：

受保障福利	轉薦信有效期
專科醫生服務	轉薦信由轉薦日起 180 日內，就所有由同一專科醫生因同一病症作出的所有治療均可生效，而每次治療分隔不得超過 90 日。
物理治療及脊醫治療	轉薦信由轉薦日起 180 日內，就所有由同一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脊醫因同一病症作出的所有治療均可生效，而每次治療分隔不得超過 90 日。
X 光及化驗室化驗	轉薦信由轉薦日起 180 日內只生效一次。

2. 住院費用賠償申請

- ➡ 閣下需於入院前填寫住院及手術賠償申請表「甲部 - 會員資料」。
- ➡ 請主診醫生填妥及簽署申請表背面之「乙部 - 由主診醫生填寫」。
- ➡ 於接受醫療服務日期起計 90 天內，向友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賠償表格及住院收據正本。

II. 理賠

一般符合保障範圍之索償申請會於收到賠償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而有關賠償款項會以自動轉賬形式轉賬至或以支票形式交送閣下。

備註：如閣下遞交之索償申請資料不正確及 / 或不全，可能會延誤申請賠償的速度或導致有關賠償被拒絕。